附件一

表一: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

	機關名稱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※推薦工程	連絡人姓名及職稱:張盈盈 技士
	連絡電話:(02)-23126032 傳真電話:(02)-23712532
主管機關	E-mail: yychang@mail.coa.gov.tw
	機關名稱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
	連絡人姓名及職稱:梁家柱 技正
※工程主辦機關	連絡地址:(42058)台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 1 號
	連絡電話:(04) 25150855#243
	E-mail: kachu87@forest.gov.tw
代辨機關	無
	單位名稱:鋒璟工程顧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設計單位	統一編號:80132475
	連絡地址:苗栗縣苗栗市英才路 422 號 1 樓
	連絡電話:(037) 356706
	E-mail: han57340@ms5.hinet.net
	單位名稱: 鋒璟工程顧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	統一編號:80132475
監造單位	連絡地址:苗栗縣苗栗市英才路 422 號 1 樓
五七十四	連絡電話:(037) 356706
	E-mail: han57340@ms5.hinet.net
	單位名稱:興榮威營造有限公司
	統一編號:70500680
施工單位	連絡地址:臺中市東勢區新盛里新盛街 302 號 1 樓
	連絡電話:(04) 25881226 傳真電話:
	E-mail:
分包單位	無
× 51 12	,
專案管理單位	**
※機關別	■中央 □地方
	□土木類(□第一級 □第二級 □第三級 □第四級 □第五級)
	■水利類(□第一級 □第二級 □第三級 ■第四級 □第五級)
※工程類別	□建築類(□第一級 □第二級 □第三級 □第四級 □第五級)
	□設施類(□第一級 □第二級 □第三級 □第四級 □第五級)
	□軌道類(□第一級 □第二級 □第二級 □第五級)
※工程名稱	匹亞桑溪土砂防治工程
L	

※施工地點	臺中市和平區	工程契約金額	15,166 仟元	
工程內容	一、工程概述 本案位於台 8 線 13K 對岸大甲溪支流,並位於谷關壩上游約 3.0km 處,溪流旁側則為青山發電廠,因本處支流汛期常造成大量土砂下移,導致大甲溪主流流心擺盪,溪水攻擊中橫便道,造成便道中斷及毀損,影響大梨山地區居民出入,近年觀察仍有土砂下移甚多,為避免土砂瞬時下移,造成谷關壩及青山發電廠安全,以攔截粗顆粒、讓細顆粒下移。一期工程已設置屆床工及淨水池,進行二次沉砂並調整流心,為治理原則。本期設置 岸、木排椿及鋪排大塊石並進行清疏及河道整理,利用既有面材保護坡趾及營造淺灘環境,以保護台 8 線、水庫與青山電廠辦公室及周邊用地之安全。 二、工程施工主要項目: 施工主要項目說明如下: (1)護岸 591 m (2)木排格 112 m (3)噴植法植生 12,380 m² (4)撒草籽植生 93,100 m² (5)鋪排大塊石 7 處 (6)河道整理 737 m (7)苗木植栽 440 株 (8)貓頭鷹意象 1 處 三、工程期程: 開工日期: 110 年 02 月 03 日竣工日期: 110 年 07 月 12 日			
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	100%	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	100%	
查核機關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		
歷次查核日期	110/07/23	歷次查核分數	87	
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	 一、集水區面積達 3,634 公頃,平常水大及流速快,需妥善規劃工序及增加人力,始能克服。 二、工區位於台 8 線臨時便道約 13K,位處中橫便道管制站內,期間多處崩塌地,每逢下雨落石不斷,交通易中斷,嚴重影響工程進度。須藉由加派人員、機具及配合谷關管制站通行時間規劃相關施工序,使能順利完成。 			

三、護坡工程未使用混凝土,以科學方法分析流速水深,並以 緩坡分階修築方式回填於溪岸,邊坡為斜坡面夯實不易, 增加施工之難度,藉由分層夯實、逐層檢測,改裝機具使 斜坡面得以夯實,確保護坡穩定,使能順利完成。 四、護坡施作,須大量使用現地塊石,挑選合適粒徑,以1台 挖土機配合2名工人,慢慢將塊石擺放,疊砌平整,近乎 手工打造,精雕細琢,藉由加派人員及機具才能如期如質 完工。 五、依據匹亞桑溪及大甲溪匯流口所做的生態調查,有台灣白 甲魚、台灣石魚賓等8種水域生物,資源豐富,營造深潭。 淺灘環境,以增加水域生物棲地。 一、工區內於明顯處均設有警告標誌及指示牌等,並每二週辦 理施工講習及工地安全衛生講習等,以確保本工程『零事 故』。 二、垃圾集中管理採分類並定時運棄處理,以維護工區環境清 潔,避免影響生態。 工地安全衛生管理 三、本案溪床寬廣,工區內臨水作業皆有設置救生圈、救生衣 等,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,且本工程如期如質完工。 四、本工程借用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鋼構橋作為施工便道, 均依照發電廠相關場區安全規定,並派員控管車輛人員進 出。 一、迴避: (1)施工範圍避開原生林木區,依設計圖生態關注區域簡圖劃 設施工邊界施作,禁止施工人員及機械進入破壞,維護野 生動物良好棲息環境,並保留原生種各類喬木。 (2)施工時優先使用既有道路、避免開闢施工便道及沿線河床 導致產生裸露地,減少擾動。 二、縮小: ※生態環境維護之措 (1)施工機具停於便道旁左岸高灘地,減少周邊植生破壞、干 施(包括自然生態工 擾。 法),屬「公共工程生 (2)施工中不阻斷水流,進行導流或引流作業,維持河道暢 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二 通,避免造成水路枯竭或斷流,形成上下游棲地阻隔。 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 三、減輕: 工程,需符合該注意事 (1)河道內多巨石及礫石等不同粒徑之底質,可供水域生物棲 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 息,工程施作以不影響溪床原貌為原則,保留河道內大粒 點規定 徑塊石(粒徑≥2m),維持水域棲地之多樣性。 (2)設置適當之臨時沉砂池,避免水質濁度提高。 (3)避免因構造物造成棲地切割,故設置 1:2 緩坡,供當地野 生動物通行。 (4)乾砌石護坡斜率採 1:1.5 設計,增加坡面粗躁度及動物攀 爬之可能,降低水陸域橫向連結性阻隔。

(5)施工期間避開動物覓食及活動高峰時段(早上8:00前;下

- 午5:00後),減少施工機具造成之震動及噪音將干擾野生動物活動。
- (6)施工單位於施工期間,應將垃圾及工程廢棄物集中,且確實做好打包及加蓋處理後帶離現場,避免野生動物誤食。四、補償:
 - (1)砌塊石護坡以零混凝土方式施作,營造多孔隙環境,供植物遷入生長或小型動物躲藏及棲息。
 - (2)坡地採採 1:2 修坡整理,並播撒草種覆蓋稻草蓆,加速植生。新設護坡以乾砌石方式施作,並於孔隙撒佈草籽,且以緩坡方式(1:1.5)施作,以免造成水陸域阻隔。
 - (3)灑播草籽及栽植苗木種類以原生種或非入侵種為原則,避 免原生物種遭新物種入侵。

一、創新性:

- (1)透過 CCHE2D 數值模式針對治理前現地狀況之水流流動 及底床變化進行模擬,並探討治理方案所發揮效果。
- (2)以砌石堆疊結合植生材料營造黃魚鴞的意象,融合歷史文 化,宣導生態結合。
- (3)營造低水流路,導引水流,達到安全、生態、自然的目標。
- (4)以現地溪床大塊石鋪排大塊石,不僅可減緩流速降低沖刷 能量,以保護坡趾減少溪流沖刷邊坡基腳,營造淺灘環 境,提供魚蝦棲息之空間。
- (5)就地取材利用溪床堆積之塊石修築護坡,兼顧河道清淤、 土石方處理與野溪整治,零混凝土使用,有效達成節能減 碳目標。
- (6)乾砌石護坡營造多孔隙環境,提供植物生長以及動物棲息 之空間。

※工程之創新性、 挑戰性及問延性

二、挑戰性:

- (1)工區位於台 8 線臨時便道約 13K,位處中橫便道管制站 內,期間多處崩塌地,每逢下雨落石不斷,交通易中斷, 嚴重影響工程進度,增加機具及人力,分段同時施作,如 質如期完竣。
- (2)護坡工程未使用混凝土,以緩坡分階修築方式回填於溪岸,邊坡為斜坡面夯實不易,增加施工之難度,藉由分層夯實、逐層檢測,改裝機具使斜坡面得以夯實,確保護坡穩定,使能順利完成。
- (3)因大甲溪匯流口多為大塊石堆積,廠商為能符合乾砌石規 定尺寸,增派機具及人力,使堆砌護岸線條更加完美。

三、周延性:

(1)積極徵詢審查專家委員建議,歷經多次現地踏勘與意見交 換充分溝通,設計施工符合現地需求。

- (2)坡面整理並撒草籽(覆稻草蓆),可穩定坡面,避免土砂因 大雨造成坡面掏刷,林地流失。
- (3)採用乾砌石護坡,其間孔隙提供生物躲藏棲息,營造深潭、淺瀨、沙洲、急流、緩流及深流等溪流自然環境。
- (4)工程延續自然景觀,考量前期設施及周邊環境之銜接,將 工程設施融入自然環境中,使工程具備整體性視覺效果。
- (5)鋪排大塊石的設置可調整流心,防止溪水沖刷台 8 線臨時 便道,保護用路安全。
- (6)採用乾砌石坡修整,其間孔隙提供生物躲藏棲息,並可減 少混凝土用量,達到減碳、環境保護需求。
- (7)工程施工期間,工區周邊林木植物妥善保護。
- (8)工程施工期間使用全時攝影,建立完整施工檔案控管品質。
- (9)執行生態友善程序,確保生態復育成果。

一、工程優良事蹟:

- (1)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督導小組於110年07月23日 辦理查核,獲得甲等成績之肯定。
- (2)為凝聚共識,設計監造及施工單位於規劃、設計及監造與 施工各階段,均與本處詳細探討,溝通狀況良好,以『設 計施工用心』達成『延長構造物壽命安心』與『對生態環 境貼心』之核心價值。
- (3)在生態上設計前會同生態檢核團隊走訪現地,畫分植物保護區,並於施工階段將其隔離避免工程損及該區;另於現地依據動物習性反向追蹤其可能出沒區域,盡可能減少該區域開發,減少對動植物影響。
- (4)放樣準確,線型優美,工程完成後除發揮防災效果,且整體視覺景觀能與周邊融合一致。
- (5)主辦機關多次至現場督導,雖工程困難度高,惟如發現施工問題,亦立即指示需改善完成後,才能進行下一階段作業。
- (6)監造技師及監造人員親赴現場督導施工及品質人員,落實 執行契約規範,並詳細填具督導紀錄表。
- (7)施工過程妥善規劃施工動線及順序,並設置疏散路線,確保道路及人員之安全,亦有減少水質汙染及環境之破壞和衝擊。
- (8)落實生態補償措施,有效降低環境影響,生態及周邊環境 恢復快速,並經監測發現陸域物種有藍腹鷴、褐樹蛙、臺 灣野山羊等,生態復育成果豐碩。
- (10)大量利用現地塊石,如護坡及鋪排大塊石等,較傳統混凝土工法,減少大量混凝土使用,依據 101 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出版之「研訂公共工程計畫相關審議基準及綠色減碳指標計算規則」,以各工程材料之碳排係數(/單位)

※工程優良事蹟 及顯著效益

不同計算其減碳,可減低2,695 公噸 CO2。

二、顯著效益:

- (1)治理後匯流口上游不再掛淤土砂,保全青山電廠辦公室及 周邊用地之安全與台8線用路安全。
- (2)延長構造物生命週期,有效控制流心並提升整體安全,營造 225,000m³ 土砂堆置區。
- (3)延續前期工程成果,施工完成面優質平順,河道流心有效 控制,有效提升整體安全。
- (4)本案整治前,河道水流亂竄,整治後調整流心並營造棲地單元,保留河道中大粒徑塊石,回復多樣棲地單元,營造 適合多樣性生態環境。
- (5)多孔隙環境營造,兼顧安全與生態考量。
- (6)融入原住民文化意涵及宣導生態與永續工程之意涵。
- 備註:1.機關名稱、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,請填正式名稱(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)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,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;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,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,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,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。
 - 2.有「※」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,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。
 - 3.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。
 - 4.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分 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,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 質權予分包廠商;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 十五以上。
 - 5.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。
 - 6.機關提報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,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(例如:共同承攬廠商、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...等)。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。
 - 7.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、增減契約金額,則 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。